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知識產權署署長(設立)條例》(第 412 章)

1998 年知識產權署署長(設立)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

引言

在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《知識產權署署長(設立)條例》第 6 條，制定 1998 年知識產權署署長(設立)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(載於附件)。

背景和論據

背景

2. 根據《知識產權署署長(設立)條例》(“本條例”)(第 412 章)第 3(1)條，行政長官可委任一位知識產權署署長，並可視乎需要委任其他人員擔任附表 1 所列職位，以協助署長執行職務。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列的現有職位，包括“知識產權署副署長”、“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”和“高級律師”。

3. 知識產權署署長最近已開設“律師”職位，協助知識產權署署長行職務，例如提供關於法律政策和立法問題的意見；登記商標、專利和外觀設計；以及提供一項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諮詢服務。為正式確立開設新職位，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須予修訂。

命令

4. 本命令要求修訂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，將“律師”職位加入該附表所列職位內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5.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：-

刊登憲報

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

提交立法會以不否決或不
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通過

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

與人權的關係

6. 律政司認為這項命令與人權無關。

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7. 這項命令對財政和人手不會有影響。

對經濟的影響

8. 這項命令對經濟不會有影響。

宣傳安排

9. 我們會在今日發出新聞稿，並會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把這項命令刊登憲報。

查詢

10.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疑問，請撥電 2918 7484 向工商局助理局長郭啟釗先生查詢。

工商局

一九九八年七月九日

(檔號：TIB 80/18/1)

附件

中文文本第 1 稿：29.4.98
(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：23.4.98)
中文文本第 2 稿：3.6.98
(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：3.6.98)

1998 年知識產權署署長（設立）條例（修訂附表 1）令

**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(ESTABLISHMENT)
ORDINANCE (AMENDMENT OF SCHEDULE1) ORDER 1998**

1998 年知識產權署署長（設立）條例（修訂附表 1）令
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知識產權署署長（設立）條例》
（第 412 章）第 6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 1

《知識產權署署長（設立）條例》（第 412 章）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1 部中
加入一

“4. 律師”。

行政長官

1998 年 月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知識產權署署長（設立）條例》（第 412 章）附表 1 第 1 部，以
加入律師的職位。